

证券代码: 300218

证券简称: 安利股份

公告编号: 2012-027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筹资金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追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自筹资金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基本情况

因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利股份”或“公司”）接到相关政府来函，已将公司金寨路厂区所在地整体规划为金融、办公、商业、休闲、购物、商住综合区域，要求公司提前规划搬迁事宜。为避免政府土地使用规划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结合生产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拟对金寨路厂区实施搬迁，为保证搬迁后公司的生产、研发、和经营办公的需要，公司拟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利工业园行政楼和综合楼建设项目及金寨路厂区生产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其中“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4032 万元，全部使用募集资金，其中研发楼基础工程投资 1390.92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255.62 万元。

考虑到公司金寨路厂区计划搬迁，研发设施和人员将集中至安利工业园，以及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为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更好地提

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拟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追加投资 7,695.08 万元，主要用于研发楼扩建（总建筑面积扩建至 23,075 平方米左右）和设备搬迁安装。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计划为 11,727.08 万元，其中研发楼基础工程投资计划为 8,806 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 2,535.62 万元等。

本次项目计划调整主要是为了顺应政府区域规划、搬迁公司金寨路厂区而进行的。通过搬迁调整，一方面有利于集聚资源，化解两地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另一方面可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推进公司设备技术进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次固定资产投资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使用自筹资金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追加投资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本次项目计划调整主要是为了顺应政府区域规划、搬迁公司金寨路厂区而进行的。通过搬迁调整，有利于集聚资源，化解公司两地经营风险，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和效益；可以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推进公司设备技术进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自筹资金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安利工业园行政楼和综合楼建设项目及金寨路厂区生产设备搬迁技术改造项目追加投资是基于未来金寨路厂区整体搬迁需要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而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利于集聚资源，化解两地经营风险，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效益，有利于提高土地使用效率，满足建筑设计规划条件，有利于推进公司设备、企业技术进步，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产品竞争力。本次追加投资未实质性地改变募集资金的投

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是一种必要的、可行的调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调整。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认为：

1、安利股份本次拟使用自筹资金对“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已经安利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2、本次以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追加投资不会对公司日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项目的实施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和效益，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对拟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追加投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